

華梵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106 年 12 月 6 日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在學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於學位授予要求之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中有抄襲、剽竊、造假或其他舞弊情事。
 - 二、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中有抄襲、剽竊、造假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一至三款情事時，得依本辦法調查及審定；本校已畢業學生有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時，依本辦法調查及審定。
- 第四條 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本校相關學院組成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負責調查及審定。
- 第五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及告發，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教務處提出。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未見真實姓名、無具體事實或未具體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
- 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第六條 教務處應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由教務長與學生事務長於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院，由學院組成審定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其處理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第七條 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籌組，委員由學院簽請校長核定。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以院長為召集人。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與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一人擔任。
- 第八條 審定委員會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三親等內血親。
 - 二、配偶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學位論文指導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有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 七、被檢舉人提出之至多二位迴避者。

第九條 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十條 審定委員會完成調查，應做成具體決議，違反學術倫理之審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三十天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教務處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覆時經審定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

第十一條 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

一、本校在學學生經審定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學術倫理情事，提報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二、本校在學或畢業學生經審定確認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學術倫理情事，如屬情節重大者，應予註銷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如未達註銷學位程度者，審定委員會得對被檢舉人採取適當之處置。

第十二條 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經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審定委員會處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